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未達標準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並落實教師教學評量之目的，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未達標準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（以下簡稱受輔導教師），應接受後續追蹤輔導措施。

第三條 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：

一、確定該學期需受追蹤輔導之名單，以密函分送受輔導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。

二、輔導程序：

（一）開課單位主管依據教務處課務組所提供之教學評量結果，與受輔導教師會談，由單位主管評估其整體教學狀況，必要時得與該班修課學生個別晤談。

（二）評估後需輔導的教師，應填寫回覆意見，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適合之受輔導方式並提出教學改進計畫，或將教師回覆意見送交教務處課務組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審視，並提出建議之輔導措施。

（三）若經單位主管評估後不需要輔導之教師，由主任簽核意見後回覆課務組。

三、後續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，應評估追蹤輔導成效，並將評估結果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第四條 受輔導教師若未配合教學改進計畫接受輔導者，將列入紀錄，並提送人事室做為教師教學評鑑之參考。

第五條 承辦本作業要點之相關人員（含教務處課務組、教學優良教師及經辦人員...等）應遵守保密原則，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，以維護教師之尊嚴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